

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開始申請

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開始受理申請，凡是符合申請資格者請務必於 **114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25 日前** 將相關申請資料繳回資源教室給林亭妤老師，**逾期不予受理**。

★ 依教育部規定於 每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 報部申請，4 月至 5 月間由教育部撥款到校，之後須經校內程序，完成審查與核銷後，才能匯款至學生帳戶，**所需時程超過半年**，請耐心等待。

★ 舊制學生【110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

★ 適用法規

110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適用「[107 年 07 月 10 日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 申請類別【請擇一申請】

• 獎學金	• 補助金
1. 凡上學年(113 學年度)上、下學期之平均成績達 80 分。	1. 凡上學年(113 學年度)上、下學期之平均成績達 70-79.99 分。
2.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	2.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
3. 餘詳見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3. 餘詳見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 檢附資料【缺一不可，請注意！！】

1. 申請表：請記得在「申請人」一欄上簽名，並請導師簽名。(畢業生請由系主任簽名)
2. [在校](#)生請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畢業](#)生請交畢業證書影本。
3.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影本。
4.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沒有就不用附)
5. 113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 或 歷年成績單。
6.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請列印「校務資訊系統(學生)-查詢-學務資訊查詢-學生個人獎懲狀況明細表」。
7. 本學年度學生資料更新表。
8. 請至校務資訊系統更新個人銀行帳戶資料。

★ 新制學生【111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

★ 適用法規

1.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112 年 10 月 04 日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2. [文藻外語大學申請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作業要點](#)

★ 申請期間為每年八月一日至九月二十五日，逾期不予受理。

★ 申請類別【請擇一申請】

• 獎學金	• 補助金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或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2. 上下學期班排名均達前百分之五十。但就讀研究所者，得不受班排名限制。	2.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3.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3. 餘詳見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4. 餘詳見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 檢附資料【缺一不可，請注意！！】

1. 申請表：請在「申請人」一欄上簽名，並請導師簽名。(畢業生請由系主任簽名)
2. [在校](#)生請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畢業](#)生請交畢業證書影本。
3.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影本。
4.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沒有就不用附)
5. 113 學年度上學期及下學期成績單(各一張正本)。(皆需有班排名)
6.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請列印「校務資訊系統(學生)-查詢-學務資訊查詢-學生個人獎懲狀況明細表」。
7. 本學年度學生資料更新表。
8. 請至校務資訊系統更新個人銀行帳戶資料。

★ 重要提醒

★ 依教育部規定於每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報部申請，4 月至 5 月間由教育部撥款到校，之後須經校內程序，完成審查與核銷後，才能匯款至學生帳戶，所需時程超過半年，請耐心等待。

★ 依據「文藻外語大學申請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作業要點」第六條：訂定「符合申請要件並實際提出申請之人數如超過補助名額時，優先順序之規定」，優先順序如下：

- 一、依前一學年度之學業成績平均。
- 二、依前一學年度之操行成績平均。
- 三、依前一學年下學期成績單之班排名。
- 四、依前一學年上學期成績單之班排名。
- 五、依特殊身分排序：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領有政府核發證明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若有任何疑問，請參考法規或詢問諮商與輔導中心資源教室林亭婷老師(分機 2281)(99677@mail.wzu.edu.tw)，感謝您的配合！

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表

114.07.31 更新

(校名全銜)：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學號	申請成績的 科系年級 (例：UE2A)	障礙類別 (依特教鑑定證明)	障礙等級 (依身心障礙證明)
學業成績	上學期：_____分，下學期：_____分，總平均：_____分(上學期+下學期)/2				
班排名	_____(你)/_____(全班)名，_____% ☐ 上學期：班排名達 50%		_____/____名，_____% ☐ 下學期：班排名達 50%		

適用：☐新制 ☐舊制，申請：☐獎學金 ☐補助金，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

檢附證明文件 (請打勾)	1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畢業證書影本 2 ()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影本 3 ()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無則免付) 4 () 上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含班排名) 5 () 下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含班排名) 6 () 品行優良證明(學生個人獎懲狀況明細表) 請列印「校務資訊系統(學生)-查詢-學務資訊查詢-學生個人獎懲狀況明細表」 7 () 本學年度學生資料更新表
-----------------	---

注意事項	一、獎助對象應符合「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規定，特殊教育學生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 二、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三、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空中大學，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八學分，就學期間以申領六次為限。但專科部就學期間，以申領三次為限。特殊教育學生就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八學分，就學期間以申領三次為限。 四、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 五、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補助金。 六、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每校身心障礙學生扣除領取獎學金人數後，當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三人以下，得補助一人；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加補助一人；餘數未滿三人，得增加補助一人。符合申請要件並實際提出申請之人數如超過補助名額時，優先順序之規定，經由學校相關會議議決後，於當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 七、申請流程： (一)符合本辦法之特殊教育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核發獎學金或補助金，逾期不予受理。 (二)就讀大專校院之學生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規定後，其申請資料留存學校，並由學校彙整後，於每年1月1日起向「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報獎補助金申請資料。 (三)學校應於每年1月31日以前填報統計表送主管機關備查。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應同時造具請領名冊、領據及函文報主管機關請撥獎補助經費。 八、本項獎補助係屬次學年度獎助，一年級新生須於二年級上學期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後持應屆畢業該學年度之學業成績等規定資料提出申請，俟教育部核撥經費後，由學校依聯絡地址逕行郵寄或通知到校簽署印領清冊，以利學校請撥款。
------	--

審核人簽章：

導師簽章：

申請人簽章：

※畢業生請由系主任簽章

